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1 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境外法人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税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税前）。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派思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475,00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21,9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700,000 股。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的境外法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等税务事项发生，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

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邱赓岫、齐晓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部分股东以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500,000	59,500,000	59,500,000	119,000,000	178,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4,5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51,000,000	76,500,000
	小计	86,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173,000,000	259,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400,000	35,400,000	35,400,000	70,800,000	106,200,000
	小计	35,400,000	35,400,000	35,400,000	70,800,000	106,20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121,900,000	121,900,000	121,900,000	243,800,000	365,70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365,7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报备文件：《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